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辭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4年6月12日收到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李如才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李如才先生因個人原因主動提請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李如才先生的辭任將於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聘任新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本公司將儘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聘任新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有合適委任人選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李如才先生的辭職並不影響公司相關工作的正常進行，其本人已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公司股東關注之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會對李如才先生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執行董事  
陶德勝

中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劉廣霞女士（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曉松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